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银管发〔2021〕118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增量扩面
助力更多市场主体创新创业
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进北京地区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增量扩面，助力更

多市场主体创新创业，人行营业管理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增量扩面 助力更多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的行动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增量扩面 助力更多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的行动方案



2021年10月27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增量扩面 助力更多市场主体创新创业 的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北京地区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增量扩面，助力更多市场主体创新创业，人行营业管理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联合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任务目标

北京地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市场主体惠及面不断扩大；辖内创业担保贷款经办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经办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担保机构）运用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服务创业主体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市级、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信贷资源撬动作用不断显现，建立健全金融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带动就业的长效机制。

二、主要举措

（一）加大创业担保贷款金融服务供给。

1. 扩大经办银行范围。根据《北京市辖内试点银行开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指引》，支持辖内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并推出创业担保贷款专项信贷产品。各相关部

门相互配合做好申办银行的业务指导与培训工作，将完成备案后的经办银行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产品及时向社会公示，并做好宣传工作，提升社会知晓度。新加入银行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北京市辖内试点银行开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指引》开展相关业务。（人行营业管理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

2. 进一步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在用好用足市级担保基金的基础上，研究完善担保基金的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市区两级担保基金风险控制，提高基金担保效率。（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行营业管理部）

（二）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及产品的社会知晓度。

3. 鼓励各经办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创新业务推广模式。鼓励辖内创业担保贷款的经办银行、融资担保机构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推广创贷专项产品及政策信息，便利企业通过经办银行、融资担保机构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线下业务网点等渠道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银行、经办担保机构接到企业需求后，要积极联系企业，做好资格认定结果核验、业务流程引导及配套服务。（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4. 打造覆盖全市范围的创业担保贷款“产品超市”。指导北京小微金服平台（www.smeservice.com）建设完善“创业担保贷

专区”并加强与经办银行、经办担保机构的合作，将北京小微金服平台“创业担保贷专区”打造成为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金融产品的聚集地，便利企业对各金融机构的创贷产品可比可选和一站式申请。鼓励相关部门、行业协会配合做好北京小微金服平台“创业担保贷专区”的宣传与推广工作。（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金控集团）

5. 在北京市贷款服务中心增设“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功能。在北京市贷款服务中心“首贷”“续贷”“确权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四项融资功能的基础上，增设“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功能，推动入驻北京市贷款服务中心的创贷经办银行、融资担保机构主动向现场咨询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推广创贷产品。相关部门定期在北京市贷款服务中心召开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政策宣讲会与银企对接会。（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6. 启动“访企业 问需求——创贷拓户专项行动”。依托社保等相关系统主动梳理形成北京地区创业担保贷款重点拓户企业名单，并纳入北京市银企对接系统覆盖范围，引导经办银行主动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帮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更多市场主体创新创业。（人行营业管理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深化银担合作，优化创贷申请主体的融资体验。

7. 鼓励经办银行与融资担保机构深化合作，优化业务流程，

力争实现“见贷即保”“见保即贷”。鼓励经办银行和融资担保机构建立针对创贷申请主体特点的快速授信审批机制。健全符合新就业形态特点的创业担保贷款产品尽职调查和资信评估机制。合并授信尽职调查流程，通过系统对接、平台化对接等方式优化创贷业务流程，实现企业“一份申请材料”“一次尽职调查”“一套授信标准”，切实避免企业重复提交申请材料、重复接受尽职调查、授信标准层层加码。（人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

8. 丰富对创新创业市场主体的融资服务，提升金融服务满意度。经办银行获得企业融资需求后，对于符合创贷申请条件的，应主动对接合作的融资担保机构；对于不符合创贷申请条件的，应做好相应的客户解释工作，并主动向企业推荐其他的普惠性贷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首贷、信用贷、人才贷、知识产权贷、合同确权贷等金融产品，努力提升企业金融服务满意度。（人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

（四）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与功能整合，完善业务统计监测体系。

9. 优化借款人资格认定信息化平台。根据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认定标准，搭建基于互联网的借款人资格认定信息化平台，面向社会开通认定结果在线查询功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建立金融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数据统计监测制度。指导辖内中资银行（不限于经办银行）按照相关要求定期报送相关

业务统计情况（格式见附1），指导经办银行（仅限于经办银行）报送创业担保贷款季度监测表（格式见附2）。定期将分类统计结果与相关部门共享。（人行营业管理部）

11. 加强系统对接，搭建全市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信息汇总平台。北京小微金融平台将接收到的创业担保贷款业务需求及时推送至北京市银企对接系统，由北京市银企对接系统向经办银行分发。经办银行通过银企对接系统获客的，需及时、准确将企业走访结果与贷款发放情况录入银企对接系统；经办银行通过其他途径（如企业自主联系经办银行、融资担保机构推荐或其他未通过银企对接系统）获客的，应通过北京市银企对接系统后台“走访功能”“锁定管理”页面添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业务申请信息，或者指导申请者登陆北京小微金服平台（www.smeservice.com）或北京市银企对接系统“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业务需求填报入口”（yq.bjfindata.cn）进行业务申请提交并选择经办银行，经办银行需及时、准确将企业走访结果与贷款发放情况录入银企对接系统。（人行营业管理部）

（五）做好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风险管理。

12. 严格管控创业担保贷款资金流向。督导辖内经办银行建立完善创业担保贷款资金流向的审查，通过加强贷后管理、受托支付等方式确保创贷资金的实际使用与申请者的实际经营方向相一致，不得流入理财、房地产等领域，不允许以贷转存。（人行营业管理部）

13. 加强申请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的监管。各区人力社保经办部门做好符合中央财政资金保障的个人借款人（见附 3）和小微企业借款人资格认定工作。经办银行对申请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的申请分类报送，并配合做好认定材料的收集。（市区财政部门、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行营业管理部）

14. 优化贴息及奖补经办流程，明确部门责任。指导各区建立与经办银行“总对总”的贴息及奖补资金结算与拨付机制。各区财政部门根据创业主体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的注册地进行贴息工作。各经办银行于季后 10 日内向人行营业管理部报送准确真实完整的待贴息数据（格式见附 4），人行营业管理部按季度汇总后于季后 1 月内将各经办银行待贴息数据（格式见附 4）以正式行文的方式发送至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对应各区。各区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按照现有职责做好贴息资金审核并及时拨付。人行营业管理部每年 2 月底之前负责统计上年度各区经办银行及担保机构的奖补资金数据并以正式行文的方式发送至市区财政部门。（市区财政部门、人行营业管理部）

三、政策衔接

本方案印发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方案无明确规定的，仍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

金融支持创新创业贷款情况报送表

机构名称:

报送时间:

类别	余额（万元）	户数（个）	当年累放金额（万元）	当年累放户数（个）
成立 3 年以内的小微企业贷款 （国标口径）				
其中：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的				

报送机构范围：辖内各中资银行

咨询电话：68559309、88655503、68559776

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2021年第 季度创业担保贷款统计表

机构名称:

填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计指标	合计	小微企业贷款	个人贷款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高校毕业生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返乡创业农民工	女性借款人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个体工商	贷款购车专门用于运营的个人	网约车司机
一、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金额情况(万元)												
1. 期末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1.1 基金担保贷款余额												
2. 上年同期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3. 当年创业担保贷款累计发放额												
3.1 当年担保基金担保的贷款累计发放额												
二、贷款发放户数、笔数情况(人、笔)												
1. 期末创业担保贷款户数												
1.1 创业担保贷款户数比年初新增												
2. 当年创业担保贷款累计发放笔数												
2.1 当年担保基金担保的贷款累计发放笔数												
3. 当年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带动(吸纳)重点群体就业人数												
三、贷款质量情况(万元、笔)												
1. 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2. 到期未清偿贷款余额												
2.1 到期未清偿创业担保基金担保余额												
3. 到期未清偿贷款笔数												
3.1 到期未清偿担保基金担保的贷款笔数												
四、担保基金使用情况(万元)												
1. 季末担保基金存款余额												
2. 当年担保基金累计代偿金额												
五、财政贴息情况(万元)												
1. 当年创业担保贷款应收贴息额												
2. 当年累计创业担保贷款实收贴息额												

注1: 创业担保贷款是指符合《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所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 以及金融机构以其他方式发放的用于支持上述政策明确的贷款对象创业就业的贷款。担保基金是指地方政府为支持贷款发放设立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注2: 小微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大类指标数据原则上应与调查统计部门相关数据保持一致, 具体统计指标编码, 各类群体等无对应编码的数据, 通过台账等方式填报。

“十类人员”认定标准

以下十类人员发放 20 万元（含）以下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需留存相应核验身份类别证件材料复印件，定期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复核，财政部门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结果拨付贴息资金。

序号	人员类别	核验身份类别证件
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失业登记证》
2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证》（残疾人还需提供《残疾人证》）
3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复员干部证、士官（士兵）退出现役证、转业证等证件
4	刑满释放人员	《刑满释放证明书》或《解除社区矫正通知书》
5	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普通高等院校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毕业证书或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证书，留学回国学生需查验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签发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证》
7	返乡创业农民工	《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证》或《户口簿》（农业家庭户）
8	网络商户	在第三方网络平台实名注册证明材料
9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扶贫手册》
10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类型为“自主创业”）及《户口簿》（农业家庭户）

年 月 创业担保贷款待贴息数据表

填报银行：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序号	经办银行名称	出账机构	借款人或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担保机构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类型	其中		申请贴息的区域	借据号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月)	贷款账号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到期日	贷款余额(元)	本期已还款金额(元)	本期还款时间	借据利率(%)	贴息利率(%)	贴息金额(元)	解除还款责任时间	
							个人借款类别	个人借款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1	强制填写14家经办银行名称	各银行支行全称	6	5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强制区分为①个人借款 ②小微企业借款 ③人	强制按照中央财政贴息10类人员进行区分(按照财政[2019]96号进行划分)；还应按照财政[2018]107号，进一步区分出就业困难人员中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中的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强制选择借款人注册地所在区									具体到贷款发放日(如：20210701)				具体到日(如：2020701)	

报送范围：14家经办银行

备注：各经办银行按月向人行营业管理部报送，人行营业管理部按季度向各区相关部门发送。

“创贷拓户”专项行动名录企业获得金融服务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录内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所在区	获得贷款金额	放款银行（支行）

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办理流程

第一步：提交创业担保贷款业务需求

方式 1：登陆北京小微金服平台（www.smeservice.com），在“创贷专区”进行注册并选择意向银行的创贷产品。

方式 2：从北京市银企综合服务平台（yq.bjfindata.cn）“创业担保贷款需求填报入口”进行需求提交。

方式 3：关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微信公众号，点击底部菜单“办事服务”->“企业融资需求填报”进入后，点击“创业担保贷款需求填报入口”进行需求提交。

方式 4：联系辖内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进行业务咨询与办理。经办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官网公示。

方式 5：登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创业担保贷款”专栏，（<http://fuwu.rsj.beijing.gov.cn/jycy/bsztc/xwqydbdk.html>）；或登录“北京人社”官方微信号，点击“微服务-办理服务-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进行申请。

第二步：资质认定

（一）小微企业资质认定。

登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创业担保贷款”专栏，（<http://fuwu.rsj.beijing.gov.cn/jycy/bsztc/xwqydbdk.html>），通过“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认定”按钮进行小微企业资质认定，通过“认定结果查询”进行结果查

询。进行结果查询时，需输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十类人群”资格认定。

对于符合“十类人群”认定标准的申请者，需在经办银行的指导下完成认定材料的收集工作。如不涉及，可忽略。

第三步：经办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进行业务审核

第四步：向符合授信条件的申请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第五步：财政部门对经办银行进行贴息

第六步：贷款到期结清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送：各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社会事业局，辖区内各中资银行、融资担保机构。

抄送：市委、市政府，中关村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 日印发
